**杭州市余杭区区域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ZHZCG2023-04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31日14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ZCG2023-042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区域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29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0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区域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8 月3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14点 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惠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16829

 质疑联系人：劳轶晶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6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九洲大厦703室

 传 真：0571-8926059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65552

 质疑联系人：张一丹

 质疑联系方式：892655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联系人 ： 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提供第三部分采购清单里面的所有产品，所有产品数量各一件；（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3）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 月 日14:30-17:00；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2幢323室 ；联系人：陈卉，联系电话：13646861897。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5）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6）本项目样品采用暗标评审的方式；（7）投标人不提供样品则视其投标无效，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厂家名称或厂家LOGO或品牌LOGO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医学影像系统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IOT未来城2幢32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卉 1364686189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各标项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计价格[2018]24号）文件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7331410182600048646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2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3 支持绿色发展

3.3.1对采购的产品中拥有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因素的产品优先采购，促进绿色产品的推广和运用。

3.3.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3.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建设概述**

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推进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医疗机构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向基层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AI辅助诊断等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通过AI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赋能，减轻医务工作者的负担，提高阅片的效率和准确度，减少漏诊误诊发生的概率，缓解医患矛盾，同时患者也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检查结果，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

**二、建设内容**

搭建一套用于辅助余杭区区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通过开展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提高医生诊断水平和效率，为全区居民提供精准医疗。

本系统需要部署在全区所有区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含区一院、区二院、区三院、区五院（建设中）、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中）、技能培训中心（建设中）等及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建设清单**

|  |
| --- |
| **应用系统**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功能描述** | **功能模块** |
| 1 | CT肺结节AI辅助筛查模块 | 采用先进的自适应3D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技术和独特的规则算法，融入海量精选病例的深度学习和专家经验与指导，突破传统CAD系统检测的盲区，实现各种类型肺结节的检出，包括：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形态不规则的大结节、血管旁结节、肺门区结节等，并且都保持很高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影像三维阅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关键序列反传功能；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平台功能；2）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包括：结节自动检出标记功能；结节自动定位功能；结节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随访数据处理功能；肺部体积与密度分析；结节自动靶重建（包括三维，分析结节特征征象、支气管血管束与结节关系等）；系统结构化报告； |
| 2 | CT骨折AI辅助检测模块 | 采用先进的自适应3D深度卷积神经网络，融入独特的规则算法，学习大量的精选病例，可自动检出肋骨、胸椎、锁骨、肩胛骨、胸骨骨质病变，精确定位病变位置，并提供VRT和CPR展示骨质病变图像和结构化报告功能。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影像三维阅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平台功能；2）骨质病变影像处理模块，包括：骨质病变检出及定位；容积再现（VRT）和肋骨平铺（CPR）图像；肋骨自动计数；骨质病变分类；系统结构化报告； |
| 3 | 胸部平片AI辅助诊断模块 | 基于胸部平片异常病变医学影像检测核心算法，融入数万份精选病例的深度学习和专家的经验与指导。可对胸部平片进行质量控制评估，能够自动检出胸部30余类常见异常病变影像征象，并对肺结核进行提示及报警。具备标准化报告模板，可自动对异常征象进行描述，辅助影像科医生书写报告内容；并且规范模板，防止诊断内容遗失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测量及标记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数据收藏功能；病例优先处理功能；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重新计算；2）胸片拍摄图像质量评估模块，包括：胸片拍摄图像质量评估；3）胸部平片影像处理模块，包括：胸廓异常征象检出功能；肺部异常征象检出功能；纵膈异常征象检出功能；胸膜异常征象检出功能；其它异常征象检出功能；肺结核的检出和报警；危急征象报警；结构化报告功能； |
| 4 | DR骨龄AI辅助评估模块 | 采用国际接受度较高的TW3标准以及以中国儿童为样本的中华05标准，基于国际前沿的深度学习方法，以及多中心分布式训练数据，研发出准确、高效、切合临床需求的骨龄评估模型。主要涉及的算法有图像分类、分割和关键点检测。具备目标骨骺智能识别、分级以及骨龄计算，并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等系统化、全方位的先进功能，能够帮助医生大大提高骨龄评估的工作效率，提高诊断准确性，降低医生阅片及计算的劳动强度。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平台功能；2）儿童骨龄影像处理模块，包括：骨龄图像质控；骨骺自动检测功能；骨骺自动分级；骨骺自动评分及骨龄计算；骨骺图谱比对功能；自动报告骨龄；结构化报告； |
| 5 | 乳腺钼靶AI辅助检测模块 | 参照美国放射学院第五版BI-RADS标准、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中国乳腺癌诊治专家共识，可自动检出钙化、肿块、非对称影、结构扭曲等病灶，并分析钙化形态和分布，肿块形态、边缘和密度等特性，检出乳头凹陷、淋巴结肿大、乳腺皮肤增厚等伴随征象，进行BI-RADS分类，形成结构化报告。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快捷键自定义设置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数据收藏功能；病例优先处理功能；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重新计算；2）乳腺影像拍摄图像质量评估，包括：乳腺影像拍摄图像质量评估；3）乳腺X线影像处理模块，包括：乳腺腺体分型；双侧腺体自动放大对齐；乳腺肿块自动检出分析功能；乳腺可疑钙化自动检出分析功能；乳腺典型良性钙化检出标记功能；乳腺不对称影自动检出分析功能；乳腺结构扭曲自动检出分析功能；伴随征象检出功能；自动BI-RDAS分类功能；危急值报警；结构化报告功能； |
| 6 | 冠脉CTA AI辅助诊断模块 |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对冠脉CTA影像进行智能图像后处理和分析，针对冠脉狭窄及斑块具有很高的检出率和诊断准确性。覆盖冠脉CTA业务全流程，自动获取影像，自动生成符合临床要求的3D/2D后处理图像，对血管斑块进行智能检出、针对斑块性质进行分析，精准计算管腔狭窄程度，并且自动识别目标血管的钙化积分值，一键生成结构化报告，自动完成胶片布局与打印。 | 1）影像列表管理模块，包括：数据拉取功能；搜索功能；排序功能；数据状态显示功能；部位识别功能；2）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列表对应图像展示；图像浏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序列合并功能；中心线编辑功能；检出结果栏；3）影像智能后处理模块，包括：血管轮廓自动识别；容积再现（VR）；全体积最大密度投影（VMIP）；薄层最大/最小/平均密度投影；曲面重组（CPR）；冠脉球面/平面视图MIP图像；血管曲面矫直图像；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心脏长短轴位图像；4）影像智能诊断模块，包括：血管斑块智能诊断；冠脉钙化积分计算；冠脉优势型识别；冠脉起源异常识别；支架分析；心肌桥识别；5）胶片打印、结构化报告及平台功能，包括：胶片打印功能；结构化报告功能； |
| 7 | 头颈CTA AI辅助诊断模块 | 集合CTA影像的图像后处理、辅助分析、辅助诊断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流程解决方案。通过最前沿的AI深度学习算法，结合海量的高质量的专家标注数据，可自动对CT影像进行3D/2D后处理，实现全自动头颈血管VR/CPR/MIP等显示，并对血管狭窄及斑块进行智能检出、测量分析，同时提供辅助诊断结构化报告，医生只需最终确认即可，一键式完成报告。 | 1）影像列表管理模块，包括：数据拉取功能；搜索功能；排序功能；数据状态显示功能；部位识别功能；2）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列表对应图像显示；图像浏览功能；参数测量功能；序列合并功能；多序列切换查看功能；中心线编辑功能；检出结果栏；3）血管CT影像智能重组模块，包括：自动去骨功能；血管轮廓自动识别和血管命名；容积再现（VR）；全体积最大密度投影（VMIP）；曲面重组（CPR）；最大密度投影（MIP）；血管曲面矫直图像；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突出显示单支血管；薄层最大/最小/平均密度投影重组；4）血管CT影像智能诊断模块，包括：血管斑块智能诊断；颅内动脉瘤智能诊断；5）胶片打印、结构化报告及平台功能，包括：胶片打印功能；结构化报告功能； |
| 8 | CT脑卒中AI辅助诊断模块 | 对出血病灶进行全方位分析，对于不同类型的出血。对于破入脑室的血肿，可将实质内出血和破入脑室血肿分开标记，做到最大程度符合临床应用场景。可将颅内血肿列出至列表，可勾画血肿边缘轮廓，并测量血肿的直径、最大截面积和体积。对于出血造成中线移位的情况，会给出中线移位的相关参数。同时根据临床应用场景，配置了随访对比功能，基于病灶的性质进行随访对比分析，从宏观和微观多个角度对出血量变化进行分析。 | 1）影像阅片模块，包括：影像浏览功能；多窗口影像联动对比功能；交互式多平面重建浏览功能（MPR）；参数测量功能；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平台功能；2）脑部CT影像处理模块，包括：出血灶自动检出标记功能；出血灶自动定位功能；出血灶自动测量分析功能；随访对比功能；结构化报告功能； |
| 9 | 系统对接服务 | 实现与区域PACS系统的对接 | PACS系统对接接口 |
| **基础设施**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计算服务器1 | CPU：≥2颗Intel Xeon Silver 4215R ，单颗CPU主频≥3.2GHz；内存：≥4\*32G DDR4； GPU：≥4块RTX 3060；硬盘：≥2\*480G RAID1；数据盘:≥4\*8T HDD RAID5阵列卡:1\*LR382D/8口/ /2GB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JBOD网卡：不少于2块千兆网卡 电源：1+1冗余电源机箱：机架式 | 4 | 台 |
| 2 | 备品备件 |  | 2 | 台 |
| 3 | 计算服务器2 | CPU:≥1颗Intel Core I9-10900X，单颗CPU主频≥3.6GHz 8核16线程内存: ≥2\*16G DDR4系统盘：不低于1块500G SSD 数据盘：不低于1块4T HDD网卡： 不少于2块千兆网卡GPU：≥2块RTX 3060 GPU；机箱：机架式 | 2 | 台 |
| 4 | 备品备件 |  | 1 | 台 |

**2.技术参数**

|  |
| --- |
| **1、肺结节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
| 1.自动定位肺结节 | 需支持自动定位结节所在的肺叶及肺段、胸膜或叶间裂。 |
| 2.自动计算肋胸膜距离 | 需支持自动计算结节的肋胸膜距离。 |
| 3.肺结节自动分析功能 |  |
| 3.1 自动识别结节表征 | 需支持至少识别20种表征类别。 |
| 3.2 结节危险性预测 | 需支持自动预测结节的恶性概率，提供高危、低危分级与恶性概率百分比评估。 |
| ★3.2.1 结节良恶性分类准确性 | 需支持自动对结节的良恶性进行分类，肺结节良恶性分类准确度不小于95%。（投标人需提供SCI文章证明） |
| ★3.2.2良恶性预测AUC曲线性能 |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准确率在外部独立验证集AUC曲线下面积不小于80%。（投标人需提供SCI文章证明） |
| 3.3 Brock模型评估 | 需支持Brock模型评估功能，通过结合患者年龄、性别，合并肺癌家族史与肺气肿史，可对每个结节的恶性概率进行评估。 |
| 3.4 结节特征分析功能 | 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密度分布和结节影像组学等相关信息，并给出相应概念解释。 |
| 3.5相似病例分析功能 | 需支持相似病例的图像对比浏览功能，对于高危结节，展示相似病例的病理结果，提供相似概率。 |
| 3.6质量分析 | 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的质量，可任意调整CT值区间，自动计算对应的病灶质量。 |
| 4.肺结节智能随访功能 | 需支持对患者多次检查进行随访对比阅片，并可切换显示历次检查，并且自动对比两次检查的相关信息。 |
| ★5.结节自动匹配 | 自动匹配不同次检查的同一结节。（投标人需提供肺结节匹配的相关专利） |
| 6.系统结构化报告 | 需支持一键生成报告功能，系统需提供不少于5种模板。 |
| 7.胶片打印 | 需支持手动选取需要打印的图像，并可进行胶片打印设置。 |
| 8靶重建图文报告 |   |
| 8.1自动生成靶重建报告 | 需具备。 |
| 8.2提供靶重建图像 | 靶重建报告提供病灶MPR图像、VR图像、最大密度投影（MaxIP）图像和最小密度投影（MinIP）图像。 |
| 8.3靶重建图像调整 | 可在靶重建报告中，调整靶重建VR图像。 |
| 8.4提供结构化信息 | 自动生成结构化信息描述。 |
| **2、肋骨骨折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
| 1.骨质病变检出 | 需支持自动检出肋骨、锁骨、肩胛骨、椎骨、胸骨骨质病变，并定位。 |
| 2.自动计数 |  |
| ★2.1 肋骨自动计数 | 在横断位图像和肋骨平铺图像上对肋骨自动计数。（投标人需提供肋骨自动计数的相关专利） |
| 2.2 胸椎自动计数  | 在横断位图像上对胸椎自动计数。 |
| 3.胸部骨骼3D重建 | 需支持显示胸部骨骼VR图像功能，能够生成胸部锁骨VR图像、肋骨VR图像、椎骨VR图像。 |
| 4.肋骨CPR重建 |  |
| 4.1肋骨CPR重建 | 需支持自动重建肋骨CPR图像，能够在图像上标注病灶位置。 |
| 4.2骨块导航功能 | 需支持一键选择不同肋骨，查看单根肋骨CPR图像功能。 |
| 4.3肋骨CPR拉直图像 | 需支持自动重建CPR拉直图像，能够标注病灶位置，并与横断位图像、CPR图像联动。 |
| 5.肋骨平铺图像 | 需支持显示肋骨平铺图像，自动计数肋骨，并且骨质病变标记在列表、轴位图像和平铺图像上联动。 |
| 6.骨质病变分类 | 需支持不低于6种骨质病变自动分类，包括疑似骨折，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陈旧性骨折，骨质破坏，植入物（术后）等。 |
| 7.关键序列反传功能 | 需支持回传骨病变的关键序列、骨骼VRT序列。 |
| ★8.骨折检出效能 | 在外部独立测试集骨折模型检出敏感性不小于93%。（投标人需提供SCI文章证明） |
| **3、冠脉CTA AI医学辅助诊断系统** |
| 1.计算任务自动分类 | 需支持已处理任务和未处理任务的自动分类。 |
| 2.容积再现（VR） | 需支持体渲染静态VR、体渲染动态VR、体渲染动态反色VR图像显示。 |
| 3.VR窗宽窗位调整 | 需支持对VR图像的窗宽窗位进行调整。 |
| 4.全体积最大密度投影（VMIP） | 需支持静态VMIP、动态VMIP、动态反色VMIP图像显示。 |
| 5.多平面重组（MPR） | 需支持断层图像显示功能，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 |
| ★6.冠脉球形、平面重建 | 需支持冠脉球面、平面视图MIP图像显示功能，并显示各血管命名。 |
| 7.曲面重组（CPR） | 需支持自动创建血管的曲面重组图像。 |
| 8.曲面矫直图像 | 需支持曲面矫直图像功能，可360度查看每一支血管的曲面矫直图像，并显示血管分段信息。 |
| 9.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 | 需支持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功能，上下等距离取4个点的血管横截面图像。 |
| 10.添加血管 | 需支持提供多段备选血管供医生挑选与命名。 |
| 11.剪裁功能 | 需支持在动态VR图像上裁剪任意血管分支及任意部分。 |
| 12.中心线编辑 | 需支持中心线编辑，并且可在探针图像上编辑血管中心点。 |
| 13.血管斑块智能分析 | 需支持可疑斑块检出，可将血管斑块分为3类，钙化、非钙化、混合。 |
| 14.支架分析 | 需具备自动检出支架功能，在曲面矫直像上显示测量支架长度的标尺，自动测量支架长度。 |
| 15.心肌桥分析 | 需支持自动检出心肌桥，自动测量心肌桥的深度，自动测量壁冠状动脉长度。 |
| 16.狭窄程度评估 | 需支持管腔狭窄程度评估，狭窄程度分为6级：未见狭窄、轻微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自动计算每个分段最狭窄处的狭窄率。 |
| 17.结构化报告 | 需支持自动生成预设的结构化报告，报告需提供基于SCCT标准下的CAD-RADS分级。 |
| 18.胶片打印及序列推送 | 需支持胶片打印及序列推送功能。 |
| ★19.产品认证 | 冠脉产品需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 |
| 20.钙化积分计算 | 根据Agatston方法计算的钙化积分，包括质量积分、体积积分、容积积分。 |
| 21.编辑评分结果 | 可手动编辑钙化血管名称、钙化区域，钙化积分值自动更新。 |
| 22.冠脉百分位曲线 | 根据钙化积分结果自动生成冠脉百分位数曲线。 |
| 23.钙化阈值调整 | 需支持调整钙化阈值后重新计算钙化积分结果。 |
| 24.质量矫正因子 | 需支持调整质量矫正因子后重新计算钙化积分结果。 |
| **4、头颈CTA AI医学辅助诊断系统** |
| 1.血管命名 | 需支持自动进行血管命名功能。 |
| 2.容积再现（VR） | 需支持体渲染静态VR、体渲染静态带骨VR等不少于5种VR图像显示功能。 |
| 3.全体积最大密度投影（VMIP） | 需支持静态VMIP、静态带骨VMIP等不少于5种VMIP图像显示。 |
| 4.多平面重组（MPR） | 需支持显示断层图像功能，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 |
| 5.曲面重组（CPR） | 需支持自动创建血管的曲面重组图。 |
| 6.曲面矫直图像 | 需支持360度查看每一支血管的曲面矫直图像，可显示血管分段信息。 |
| 7.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 | 需支持血管横截面图像（Xsection）功能，上下等距离各取4个点的横截面图像。 |
| 8.重建编辑 | 需支持在动态VR图像上裁剪颈部的任意血管分支，并可进行中心线编辑。 |
| 9.血管斑块智能分析 |  |
| 9.1 血管斑块位置标记 | 需支持能够标记一个可疑血管斑块所在的范围区域。 |
| 9.2 血管管壁斑块分类 | 需支持血管管壁斑块分类，血管斑块分为3类，钙化、非钙化、混合。 |
| 9.3 管腔狭窄程度评估 | 需支持管腔狭窄程度评估，能够将管腔狭窄程度分为5类，未见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 |
| 10.支架分析 | 需支持支架分析，在曲面矫直像上显示测量支架长度的标尺，自动测量支架长度，可手动调整。 |
| 11.结构化报告 | 需支持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 |
| 12.胶片打印 | 需支持胶片打印，可将所有胶片预览区的胶片推送到指定服务器，可设置是否自动推送数据。 |
| 13.头颈动脉周围脂肪密度测量 | 需支持头颈动脉周围脂肪密度测量，可对双侧颈内动脉、双侧椎动脉斑块周围3mm内的脂肪密度进行测量和显示。 |
| 14.颅内动脉瘤智能处理 |  |
| 14.1颅内动脉瘤位置标记 | 需支持能够标记可疑颅内动脉瘤所在的范围区域，自动定位可疑颅内动脉瘤位置，精确到所在血管。 |
| 14.2自动测量动脉瘤参数 | 需支持自动测量可疑动脉瘤的最大径、体积、高度、宽度、长宽比、尺寸比、瘤颈宽度、纵横比等。 |
| ★14.3动脉瘤检出率 | 颅内动脉瘤检出功能需经过临床验证，动脉瘤检出率不小于95%。（投标人需提供SCI文章证明）  |
| **5、脑卒中 AI医学辅助诊断系统** |
| 1.出血灶自动检出标记 | 需支持自动检出出血灶，并勾画血肿边缘轮廓。 |
| 2.出血灶自动定位 | 需支持自动定位出血灶所在层面及解剖位置。 |
| 3.血肿分类 | 需支持将脑出血病灶进行不少于5种五种类别分类。 |
| 4.脑室信息 | 需支持测量破入脑室血肿、脑室内出血体积。 |
| ★5.病灶轮廓修改 | 需支持手动修改病灶轮廓，病灶信息和汇总分析结果也会随轮廓变化自动调整。 |
| 6. 脑中线分析 | 需支持脑中线偏移最大距离及中线偏移体积计算。 |
| 7. 出血性脑卒中随访对比 | 需支持随访病例对比，自动对比前后次病例出血灶长短径、体积、CT值和中线偏移距离和偏移体积变化情况。 |
| **6、儿童生长发育AI辅助评估软件** |
| 1.骨龄图像质控 | 需支持拍摄不全提示、摆位角度不规范提示、部分骨骺缺失提示。 |
| 2.影像数据信息检测 | 当数据存在性别、日期、出生日期、拍摄日期等问题时，系统需自动提示。 |
| 3.骨骺自动分级 |  |
| 3.1 TW3标准骨骺分级 | 需支持根据TW3进行骨骺分级，包括R系列和C系列。 |
| 3.2 RUS-CHN标准骨骺分级 | 需支持根据RUS-CHN进行骨骺分级，包括R系列和C系列。 |
| 3.3 RUS-CHN体育总局标准 | 需支持根据RUS-CHN体育总局标准进行骨骺分级，包括R系列和C系列。 |
| 4.骨发育异常自动识别 | 需支持自动识别骨发育异常。 |
| 5.生长发育情况随访 | 需提供基于身高、体重标准百分位曲线图的身高和体重变化图。 |
| 6.生长发育评估功能 |  |
| 6.1发育状况描述 | 需支持根据日历年龄和骨龄的差值给出发育状况的可能判断，包括发育提前/推迟/正常等。 |
| 6.2身高体重评价 | 需支持提供身高和体重百分位数和百分位曲线图，自动计算BMI指数。 |
| 6.3 成年身高预测 | 需支持基于遗传因素（父母身高），提供FPH和CMH两种遗传身高预测方法，并提供遗传身高百分位数 |
| 6.3.1 骨龄身高预测 | 需支持基于RUS-CHN标准骨龄，进行身高预测。 |
| 6.3.2 身高随访表 | 在生长发育报告中，需提供问诊身高和基于RUS-CHN标准骨龄的预测身高变化图。 |
| 6.4 生长发育评估报告 | 系统自动生成生长发育评估报告，包含骨龄评价，身高体重评价，身高预测，临床建议等内容。 |
| 7.结构化报告 | 骨龄报告需提供骨骺等级与评分情况，成熟度得分（SMS），骨龄。 |
| 8.骨骺评级表格复制 | 需支持一键复制骨骺评级表格。 |
| ★9.产品认证 | 骨龄产品需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 |
| **7、乳腺X线AI医学辅助诊断系统** |
| 1.肿块病灶评估 | 需支持肿块自动检出并定位。 |
| 2.肿块自动测量分析 | 需支持自动测量肿块的最大径，并自动分析肿块的边缘、形态和密度。 |
| 3.可疑恶性钙化自动检出标记 | 需支持可疑恶性钙化自动检出标记。 |
| 4.可疑恶性钙化分布分析 | 需支持分析至少5种可疑恶性钙化的分布情况，如弥漫、区域性等。 |
| 5.可疑恶性钙化形态分析 | 需自动分析至少11种可疑恶性钙化的形态，如圆形点状、无定形等。 |
| 6.典型良性钙化自动检出标记 | 需支持自动检出并标记典型良性钙化。 |
| 7.不对称影自动检出标记 | 需支持自动检出并标记不对称影。 |
| 8.结构扭曲自动检出标记 | 需支持自动检出并标记结构扭曲。 |
| 9.BI-RADS分类 | 需支持肿块、可疑恶性钙化、不对称影、结构扭曲等的BI-RADS分类。 |
| 10.伴随征象检出功能 | 需支持自动检出乳头凹陷、淋巴结肿大、乳腺皮肤增厚、皮肤凹陷等。 |
| 11. 乳腺腺体分型 | 需支持自动将腺体分型，如脂肪型、不均匀致密型、纤维腺体型、极度致密型等。 |
| 12.一键生成报告 | 需支持根据勾选目标病灶，自动生成对应的结构化报告。 |
| ★13.产品认证 | 乳腺产品需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 |
| **8、胸部平片AI医学辅助诊断系统** |
| 1.胸片质量评估 | 需支持自动提示胸片拍摄图像质量是否标准。 |
| 2.胸廓异常征象检出 | 需支持自动识别肋骨骨折、肋骨部分缺失、肋骨异常及脊柱侧弯。 |
| 3.肺部异常征象检出 | 需支持自动识别并定位肺气肿、肺实变、结节、肿块、纤维条索影、肺不张、钙化、弥漫性结节、多发结节、肺纹理增多、空洞等。 |
| 4.纵隔异常征象检出 | 需支持自动识别肺门密度增浓、纵隔增宽、心影增大、主动脉结增宽、主动脉钙化等。 |
| 5.胸膜异常征象检出 | 需支持自动识别并定位胸膜增厚、胸腔积液、气胸、液气胸、膈肌异常等。 |
| 6.异物定位 | 需支持自动识别并定位异物 |
| ★7.其它异常征象检出 | 需支持自动识别并定位膈下游离气体、皮下气肿。（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 |
| 8.肺结核的检出和报警 | 需支持自动检出疑似肺结核并做报警提示。 |
| 9.危急征象报警 | 需支持肋骨骨折、气胸、大量胸腔积液、膈下游离气体报警等提示。 |
| 10.结构化报告功能 | 需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提供病灶信息, 包括病灶的位置、测量参数值等信息；根据影像可见，生成与所检出的异常征象相应的报告。 |
| **9、配套服务器** |  |
|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1 | CPU：≥2颗Intel Gold 6146 ，单颗CPU主频≥3.2GHz；内存：≥4\*32G DDR4； GPU：≥4块RTX 3060 ；硬盘：≥2\*480G RAID1；数据盘:≥4\*8THDD RAID5阵列卡:1\*LR382D/8口/SAS12Gb/半高/PCle3.0x8/2GB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JBOD网卡：≥2块千兆网卡 机箱：机架式 |
| 服务器和计算机设备2 | CPU:≥1颗Intel Core I9-9900K Processor，单颗CPU主频≥3.6GHz 8核16线程内存: ≥2\*16G DDR4系统盘：≥1块512G SSD 数据盘：≥1块4T HDD网卡： ≥2块千兆网卡GPU：≥2块英伟达3060 GPU，显存≥12G；机箱：机架式 |

（金额包括且不限于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售后、利润、风险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平台软件和各个其它系统厂家的接口对接和维护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四、服务期要求**

质保期3年，以项目正式交付（终验验收报告时间）当日起计。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投标人为用户单位提供3年软件免费维护及已购软件功能免费升级、知识库的更新。

3.提供半年度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半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为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环境检测、配置修正、系统检测、补丁升级等服务。若出现系统彻底停机等紧急维修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报修后立即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无法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远程操作解决的问题，30分钟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并排查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因投标人的责任导致产生的医疗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公司提供发票，采购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及合同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第二期：采购方在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公司提供发票，采购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验收报告以及合同，支付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第三期：质保期满1年，系统运行稳定，售后保障服务到位，公司提供发票，采购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用户使用报告以及合同，支付剩余的20%款项。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标评分（80分）+报价分（20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36分） |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任何负偏离者得36分，带“★”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要求，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本项36分，扣完为止。 |
| 2 | 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相关资质（12分） | 1.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38505-1医学影像数据治理安全相关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3级及以上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29100隐私框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证书级别需3级及以上，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软著资质（5分） |  该软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按照招标要求的系统模块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相同类型的软著证书按1项计算。 |
| 4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提供项目实施部署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方案总体设计、实施管理、实施过程等，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进行打分。1)提供完整的实施部署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得8分；2)提供比较完整的实施部署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得5分；3)提供不够完整的实施部署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得2分；4)未提供系统实施部署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5 | 系统对接方案（2分） | 提供与PACS系统的对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1)提供比较完整的对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2)提供不够完整的对接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3)投标人未提供对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6 | 安全方案（3分） | 提供安全方案，包含安全措施、安全管理等，根据安全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1)提供比较完整的安全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得3分；2)提供不够完整的安全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可行性、科学性得1分；3)投标人未提供安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7 | 人员配备（5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的合理性、组织管理体系的科学性、人员配置的专业性进行打分，项目成员需要具备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拥有PMP或者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相关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重复证书及一人拥有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 |
| 8 | 业绩案例（2分） | 提供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承担的卫生健康系统类似建设项目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证明。每提供1项业绩案例得1分，满分2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1)提供完整的售后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5分；2)提供比较完整的培训及售后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技术功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3)提供不够完整的培训及售后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1分；4)投标人未提供培训及售后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10 | 培训方案（2分） |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培训团队专业。1)提供比较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技术功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2)提供不够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1分；3)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 11 | 价格分（2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 |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杭州市余杭区区域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概要

（二）需求分析

**1.项目建设业务需求**

**2.项目的功能**

**3.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

**（三）项目的应用系统设计**

1.业务应用系统设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最终报价表见附件1）

**三、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因本项目产生或获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已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进行商业性质的披露等行为。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但不包含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所拥有的权益。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如因乙方交付成果知识产的瑕疵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和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四、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5、乙方团队应按照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对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和个人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人员网络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管理员权限，在授权期满后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收回权限。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在实施和维护期间，乙方人员不得出现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故意删除数据、窃取数据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甲方业务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等问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造成的损失，对乙方进行处罚。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项目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以及履行方式**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余杭区

3、履行方式：

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交付期限： ；

交付地点： ；

交付方式： 。

**七、款项支付（需与采购文件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性）**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公司提供发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及合同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第二期：甲方在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公司提供发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验收报告以及合同，支付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第三期：质保期满1年，系统运行稳定，售后保障服务到位，公司提供发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用户使用报告以及合同，支付剩余的20%款项。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3年，以项目正式交付（终验验收报告时间）当日起计。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1、乙方于项目开发完成后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经单位审核无误且验收资料完整后，甲方组织初验；

2、乙方于系统试运行期满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经单位审核无误且验收资料完整后，甲方组织终验；

验收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硬件设备乙方需提供一年原厂质保，免费实行“三包”服务，软件产品乙方需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终验合格后，乙方为用户单位提供3年软件免费维护及已购软件功能免费升级、知识库的更新。提供半年度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全年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为最终用户免费提供环境检测、配置修正、系统检测、补丁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3、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立即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无法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远程操作解决的问题，30分钟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排查维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未能按要求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定期（每月）提供巡检支持，对系统中的关键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测。对于每次巡检，提出测评和改进意见，将检查内容和结果记录，与甲方共同保留；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因乙方的责任导致产生的重大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 8、其他事宜参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建设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自主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自主创新产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